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常岐德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政務官任用，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98年8月11日退休）
高嘉濃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 處長（簡
任第十職等，99年1月15日退休）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 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臺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就 該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怠忽職守， 導致政府權益鉅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 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常岐德自93年8月2日起迄98年8月11日擔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局長職務，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員工。被彈劾人高嘉濃自95年5月2日起迄99年1月15日擔任捷運局聯合開發處處長職務，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職務說明書所載，負責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

查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於90年12月18日與投資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簽訂投資契約書（如附件一），捷運局依行為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於95年1月6日日勝生依甄選須知及投資契約書規定提送權益分配建議書（內含建築圖說、工程預算

書、地主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及主管機關取回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之委建成本、樓層區位分配選擇建議方案等)予捷運局後，94年12月1日起依政府採購法委請大○、群○兩家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鑑價於95年5月完成土地鑑價報告(如附件二、三)、95年7月25日委請旭○估價公司於95年10月16日完成建物貢獻成本評估報告(如附件四)。詎捷運局逕依委託鑑價結果辦理權益分配試算作業(權配比例--30.6009%：69.3991%)簽奉局長核定(如附件五)，提送96年4月3日「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96年4月9日起八次簽報臺北市長核定，期間迭經北市府多次退回重辦、檢討，惟第八次簽報公文中，雖經副市長林崇一批示略以：有沒有檢討過權配注意事項是否合理、就本案土地、建物鑑價與分配之分析結果應屬合理，以及財務分析槓桿之應用未影響計算結果各節批示：「此邏輯很奇怪」及「捷運局聯開處至今仍不知檢討精進」，反卻接受捷運局協商結果之權配比例--30.75%：69.25%，所得比例嚴重違反經驗法則。終於96年9月21日經市長核定，嗣經捷運局於97年1月15日函復日勝生同意權配比例在卷(如附件七至附件十四)。捷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就本件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嚴重怠忽職守，致損及政府權益至鉅。渠等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 一、本件權益分配案，北市府投入的土地貢獻成本低估，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則刻意高估，均嚴重損及北市府權益；且全面採信投資人提供資料，審定過程欠透明；權配報告書竟無核定本，捷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嚴重怠忽職守，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本件權益分配案之土地貢獻成本部分：

- 1、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下稱「權配注意事項」)參、作業方式：「一、評估公地主土地之貢獻成本：(一)土地貢獻成本為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二)評估方式：由公地主及投資人依開發基地條件分別委託鑑價公司評估，如任何一家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高或低於鑑價結果之數值之 20% 者，則該鑑價機構之鑑價視為無效，以其他有效鑑價結果平均價格為計算基準」(附件十五)。
- 2、查實際估價作業，市府(捷運局)並未查證評估，逕依該局委託兩家估價師事務所完成土地鑑價之平均價，平均每坪新台幣(下同)27.5553萬元，試算本件開發案土地貢獻成本為 77 億 1,537 萬 7,017 元(基地總面積為 92,560.70 m²，約 29,999.61 坪，市府持有土地面積為 91,957.49 m²，約佔總面積 99.35%)。復查市府所委託大○、群○兩家估價師事務所完成土地鑑價，係已加計「土地資本利息總和利率」約 27.4% 之後的價值，若還原成 95 年 7 月參與本開發案之土地地價，本案土地每坪地價僅被估為 21.6289 萬元。
- 3、復按本開發案 79 年間主要計畫未規定容積率，經參考有關法令計算該基地之容積率僅 34%，嗣依 88 年細部計畫所載容積率卻暴增為 187%，加計獎勵容積後高達 241%，惟本案地價基期卻以 80 年 3 月 28 日偏低之公告地價計算，顯有低估；另利率計算，土地僅以單利，建物卻以複利計算，拉大利息計算差距，使土地貢獻成

本相對被低估；況依日勝生公開資訊揭露，其關係人日勝遠東公司提供土地參與聯合開發乙節，已於 95 年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附註中揭露，該公司購入本開發案 148 坪土地，據查購入價格每坪超過 60 萬元，捷運局承辦人卻委稱不知，亦未加以查證。是以上開委託鑑價之計算方式與上開「權配注意事項」規定「土地貢獻成本應按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明顯悖離。

(二)本件權益分配案之建物貢獻成本部分：

- 1、按「權配注意事項」參、作業方式：「二、評估投資人建物之貢獻成本(一)建物貢獻成本包括：
(1)歸墊本府已墊支之相關費用。(2)建築設計費用。(3)建物建造費用：包括土木、機電空調、自動化及共構裝修、證照、雜項等直接費用及包括安衛、保險、管理、稅利等以直接費用 16%計算之間接費用。(4)利息費用：依契約書實際歸墊金額採年息 8%複利計算。(5)連帶保證人費用。(6)稅管費：土地分割合併鑑價、規費、建物完成後合建分坪之移轉營業稅…等相關稅費及投資人方案規劃、財務評估、風險分擔及分包廠商之管理、雜項支出及利潤，以(1)至(5)費用加總之 11%計列…」(附件十五)。
- 2、查本件權益分配案建物貢獻成本，僅採用旭○評估報告計算總計：174 億 9,751 萬 812 元，其中(3)建物建造費用：135.57 億元(「直接工程費」114.89 億元+「間接費用」係以「直接工程費」18%計列 20.68 億元)。(4)利息費用：14.26 億元。(6)稅管費：17.30 億元。惟查：
(1)建物建造費用之「間接費用」不依「權配注意事項」16%核算，反而以毫無法令依據，巧立

「考量本案之安全維護需求及高風險」名目，再加 2%，高達 18%。

- (2) 「間接費用」中「稅利」項目，既與後述「稅管費」重複計列；所謂「稅利」乃包含利潤，卻被當作「投資成本」計列。
- (3) 「利息費用」：採複利計算，與土地採單利計算方式不同，使建物貢獻成本相對大於土地。
- (4) 「稅管費用」除上述重複計算外，又有不應列入「營業稅」項目，說明如下：

<1>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中，建物係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5%，性質為間接消費稅，租稅實際負擔者為「貨物或勞務之最後消費者」，前手所繳納之稅額即為「進項稅額」，可於轉手時藉由扣抵「銷項稅額」而獲得實質退回。是以建商於非最終銷售階段所繳納的營業稅，僅係「暫繳」之性質，將來售屋時將透過扣抵而獲退回，建商既非營業稅的最後負擔者，自不應視為投入成本的一部分。

<2>據捷運局說明略以「營業稅係為內含而非外加，故無論建築開發商與營造業者議定之發包價格高低，均內含 5%之營業稅」、「捷運工程局計算之土地貢獻成本亦未因捷運工程局取得進項稅額可扣抵而扣除之」云云，惟投資人日勝生繳納之營業稅可於轉手時藉由扣抵「銷項稅額」而獲得實質退回，已如前述，且土地之移轉無需繳納營業稅，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所明定，自無進項稅額可資扣抵，以 5%計列，不應計列而計列之數達 6.4485 億元（即

135.57 億元×5%)；土地與建物之課稅方式不相同，承辦機關捷運局卻混為一談。

(5) 日勝生係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代號：2547)。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重大訊息，日勝生於 96 年 9 月 20 日將本聯合開發案「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結構工程」發包與新亞建設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價 50.49 億元；日勝生另於 97 年 8 月 15 日將本聯合開發案「裝修與機電工程」以發包價格 69.055 億元發包與泰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間接費用應已內含於此價格中。以上兩次發包價格已含間接成本約 120 億元(即 50.49 億元+69.055 億元)。

3、本件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因建物建造費用之「間接費用」不依「權配注意事項」16%核算，反巧立名目再提高 2%、「利息費用」採複利計算，與建物採單利計算之方式顯有不同、「稅管費」項目重複計列，更為甚者，並將「營業稅」納入計列等因素，竟高達 174.97 億餘元，嚴重傾向投資人。

4、復查本案權配報告書全面採信投資人提供資料，審定過程欠透明，且無核定本。

(三) 綜上，本件權益分配案，北市府投入土地貢獻成本之計算，地價明顯低估、利息按單利計算、就日勝生公開購地資訊委稱不知，亦未查證，核與上開「權配注意事項」規定「土地貢獻成本應按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明顯悖離；投資人所投入之建物貢獻成本中建物建造費用之「間接費用」不依「權配注意事項」16%核算，反巧立名目再提高 2%、「利息費用」之計算採複利、「稅管費」重複計

列，更納入全額「營業稅」，以上均不當提高投資人之權配比例，而損及市府權益；且全面採信投資人提供資料，審定過程欠透明，權配報告書竟無核定本，捷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嚴重怠忽職守，均核有嚴重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於本案辦理權益分配之前，依行為時相關法令規定及雙方契約約定，應優先「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並「無償取得上開三款建物(含共同使用部分)所應持分之土地所有權」，惟主辦之捷運局竟恣置不理，逕先與投資人直接進行權益分配，損及主管機關優先或無償或僅負擔建造費用即可取得之權益。捷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核有重大違失。

(一)本開發案主管機關就聯合開發建築物及基地分配原則之依據及契約：

1、查本開發案，北市府分別與同意提供土地參與聯合開發之「私」地主簽訂「土地聯合開發契約」者有二份、另與投資興建場站基地之投資人(兼地主)簽訂一份「用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分述如下：

(1)83年2月4日，臺北市政府(法定代表人：市長黃大洲)與土地所有權人朱○○等4人簽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下稱「83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嗣89年4月12日另增加部分產權之受讓人日勝建設公司繼受權利義務。又本契約並納入下列(3)90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府與日勝生簽訂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用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之附件三，並約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對於臺北市政府及日勝生雙方之權利義務具有同等效力。（如附件十六）

(2) 96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法定代表人：市長郝龍斌）與土地所有權人日勝生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下稱「96 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如附件十七）

(3) 本聯合開發案之投資興建契約，則係於 90 年 12 月 18 日，由臺北市政府（法定代表人：市長馬英九）與投資人日勝生為大眾捷運系統場站基地聯合開發之投資興建，簽訂「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用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下稱「90 年聯合開發投資契約」）。（如附件一）

2、查捷運局雖已遵循行為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 47 點之相關規定，將該局（主管機關）取得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與負擔義務條款明訂於前開「83 年及 96 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且將北市府應優先依該「土地聯合開發契約」取得建物、土地所有權及負擔義務後，再進行協商權配比率，明訂於前開「90 年聯合開發投資契約」之第五條（詳如附件一）。是以，依行為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 47 點規定及與日勝生簽訂「聯合開發投資契約」、「土地聯合開發契約」相關約定，臺北市政府應優先取得建物及土地所有權：

(1)按行為時（即 82 年 8 月 14 日訂頒）「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 47 點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主管機關間，對聯合開發建築物及基地之分配原則如左：...二、主管機關：(一)無償取得捷運設施所需之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層部分)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二)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三)取得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所增加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四)無償取得前三目建築物所應持分之共同使用部分及該部分之土地所有權。」同要點第 87 點第 1 款明定，執行機關應將本要點第 47 點條文列入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中，作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2)本開發案有關契約書，捷運局遵循前開要點第 47 點之相關約定內容略以：

<1>「90 年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第十八條約定：將下列 83 年 2 月 4 日「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對於甲乙雙方之權利或義務具有同等效力。且第五條權益分配之第五項並約定：臺北市政府應依土地聯合開發契約之約定，首先取得建物、土地所有權及負擔義務外，本建物其餘部分再由土地所有權人及投資人共同取得。基上，臺北市政府允應先行無償取得契約約定之建物及其土地所有權與負擔義務，再進行協商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事宜。

<2>臺北市政府應先取得建物、土地所有權及負擔義務條款，分別約定於「83 年土地聯合開

發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及「96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如下所述：

- ①無償取得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
- ②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
- ③取得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
- ④無償取得前三款建物（含共同使用部分）所應持分之土地所有權。（第五條）
- ⑤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外，負擔上開第②目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建物及第③目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建物之建造費用。（第六條第一項）。

（二）承上，捷運局辦理本件權益分配之前，應由臺北市政府依上開法令及契約約定，先應取得建物樓地板面積及該等建物之土地所有權，分述如下（詳附件十八、臺北市政府依法及契約約定，應取得建物樓地板面積及該等建物之土地所有權表）：

1、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部分：

（1）捷運設施部分：

依據建造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面積計算表登載本案捷運設施投影土地面積：

40,023.89 m²，捷運獎勵容積面積 70,894.78 m²。另本案全區機房面積：31,788.21 m²，捷運面積：45,523.54 m²【其中地下壹樓：4,666.25 m²（權益分配建議書登載：5,143.99 m²）、地上壹樓：30,551.22 m²（圖登載 30,394.18 m²、權益分配建議書登載：30,522.86 m²）、地上貳樓：1,038.52 m²（圖登載 1,583.74 m²、權益分配建議書登載：1,545.14 m²）、地上參樓：3,394.92 m²（權益分配建議書登載：3,702.67 m²）、地上肆樓：5,872.63 m²（權益分配建議書登載：6,244.06 m²）】。再依據權益分配報告書所載中銷售面積表-24 對於面積計算說明：2.捷運設施面積計算包含座落本基地範圍內之捷運站體、軌道設施之面積，其中捷運設施面積 47,158.72 m²，臺北市政府依法令及契約約定無償取得該等「捷運設施」建物所有權。

(2) 「人工地盤」部分：

查捷運局以 92 年 9 月 29 日北市捷五字第 09232332700 號函認定屬捷運系統順利營業所需，故應可視為捷運設施之一部分，經前臺北縣政府同意依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免計建築面積計有：12,705 m²。臺北市政府依法令及契約約定無償取得該建物所有權。

2、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部分：

(1) 依據 79 年 4 月 13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

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自來水用地及綠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書並依行為時之相關都計建管法令，本案原係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變更為捷運設施用地，捷運設施用地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30,858.29 m²。另依 88 年 3 月 20 日台北縣政府公告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用地「捷十七、捷十八、捷十九」)細部計畫案(88 年 3 月 25 日起發布實施)所訂之容積率 187%合計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69,474.09 m²。

(2) 基此，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為 69,307.9 m² (=169,474.09 m²-30,858.29 m² /2)。

3、負擔建造費用取得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部分：

依據 95 年 6 月 16 日領建造執照玖伍店建字第參柒捌號，本案法定容積率 187%，實設容積率 236.78%。法定建蔽率 60%，實設建蔽率 57.27%。設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1 萬 9,163.6 m²，係因本開發案量體龐大，縣府環評委員經過 6 次審議決議，為避免對周遭環境造成影響故限制開發高度，將捷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允許值(7 萬 894.78 m²)調降為(4 萬 6,075.78 m²)(減少 35%)，量體由 26 棟改為 16 棟。另主管機關取回 1/2 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 萬 3,031.57 m²，主管機關應支付投資人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建造成本 14 億 1,800 萬 4,748 元。(每坪約 13.6 萬元)。

4、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

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建物之土地所有權因尚未登記，故依樓地板面積比例概估土地面積為67804.9 m²。

- (三)綜上所述，依行為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47點、北市府先後與私地主簽訂「土地聯合開發契約」，並已納入臺北市政府與日勝生簽訂「聯合開發投資契約」一部分，雙方均受其拘束。基此，辦理本件權益分配之前，應由臺北市政府「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並「無償取得上開三款建物(含共同使用部分)所應持分之土地所有權」(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捷運局允應遵循辦理，列明本聯合開發案前開捷運設施、建物及土地所有權，先由臺北市政府無償取得或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後，再依開發投資契約書之約定與投資人進行權益分配。惟查，主辦聯合開發權配事宜之捷運局竟恣置不理，逕自以公地主(臺北市)分配之權值先行選取，接續再以主管機關取得捷獎權值選取，再以主管機關選取之建物面積折抵委建費用之方式辦理，明顯顛倒順序，且未剔除臺北市應「無償取得捷運設施」建物、「負擔建造費用取得變更都市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無償取得上開三款建物之土地所有權」，驟失臺北市政

府應優先無償取得之權值。嗣捷運局竟辯稱：「土地所有權人與主管機關間對聯合開發建築物及基地之分配原則，並非主管機關與投資人間之關係。...大院所詢之『支付捷運設施建造成本給投資人』一節無涉」、「本案與土地所有權人簽定之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五條第二項，...亦僅約定土地提供者負擔持分土地所有權，並未約定須負擔單純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之義務」云云，視上開應由北市府無償取得之合約約定條款若無睹，置政府公利益於不顧，捷運局、臺北市政府均有重大違失，捷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文：

- 一、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力求切實」，公務員服務法第 1、5、7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彈劾人常岐德及高嘉濃二員對於本案原應無償取得部分，卻未依規定無償取得而損及市府權益，業嚴重失職；在權配比例之估算方面，建物造價全然採用旭○資訊估價，未負覈實審核之責，致高估建物貢獻成本，土地鑑估價僅依「臺北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公會會員名冊」所列順序電話徵詢 2 家會員，以一份土地鑑價報告書 8 萬元（共計 16 萬元），即草率決定委託鑑價之對象，竟忽視財政局第五科承辦人員所稱：依估鑑價機構所提供之鑑價報告內容複雜及後續服務項目並未減少情況下，每件 8 萬元鑑價費用遠低於市價等語；尤有甚者，本案對於土地之鑑估價，完全未參考可輕易取得之公開資訊，而低估土地價格初估約達 90 億元之鉅，致市府土地貢獻成本與建物貢獻成本不成比例，與經驗法則地主建商分配比例相去甚遠，主辦機關捷運局，對此背離經驗法則之權配比例，豈有不知之理？另在間接工程費乙項，復巧立名目核給投資人依直接工程費額外增加 2%，將 2.3 億元($114.89 \text{ 億元} \times 2\%$)之利益拱手讓人；以上均嚴重損及市府權益。
- 三、被彈劾人常岐德對於上開違失事實不予否認，惟辯稱：「我當局長前曾為副局長，但管工地，我對於聯合開發業務不熟悉。……本案權配小組最後會審核，副局長同意後，我這才能蓋章。如果是雙重算的話，外加的話就是不對的……我還是有蓋章，所以承擔責任」云云（附件十九）。另被彈劾人高嘉濃對於上開違失事實亦不予否認，惟辯稱：「……長官要

承擔責任吧，哪有長官聽屬下意思。應該是他認為沒問題後才會批示核准。……鑑價報告書會去看，看他推導過程合理性而已，不會去看結果。當然依照估價師市場比較法或開發分析法之估價。只會看他用案例合不合理。公部門無法主導，只看推估合理性」。另對於權配試算部分辯稱：「……談的時候是拉高談……像商人一樣是用喊的，並非用算出來的，會維護公部門權利。是協商機制」云云（附件二十）。顯見被彈劾人常岐德、高嘉濃未善盡核擬之責，對於責任歸屬推諉卸責，亦未督導所屬確實辦理鑑估價作業之違失，難辭監督不力之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常岐德、高嘉濃等 2 員，違失情節匪輕，實非尋常之貽誤，又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核有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